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年7月2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全文

103年01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6、8~16、21~25條條文

106年07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8年11月2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3、18~19、24、27、29條)，109年1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悉依本辦法、院、校與教育部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門著作係指送審人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其資格、服務年資、專門著作及教學服務績效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方得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得依下列各職級升等資格條件之一，申請升等審查：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

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有關「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及職務年資」均應為取得學位後之相關年資始得採計。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審查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院級一級外審)，但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仍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成績之規範始得提出。

由他校專任教職轉任本校教職者，其服務年資應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且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仍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成績之規範始得提出申請升等。

以第一項有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且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仍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成績之規範始得提出申請升等。

第 六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每學期有實際任教之事實。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前項取得博士學位而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教師，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其之後如欲申請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提出升等申請，應比照一般升等案件另以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

著作或作品辦理升等，惟其年資得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辦法第五條各項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三、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四、教師經核准且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同意，得於借調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第 八 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有實際在校授課之事實，但其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授課時數未符規定，不得送審。審查期間因故請假離校或離職，應停止審查該升等案，至其回校任教後再繼續審查。停止審查期間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第 九 條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下列五種類型，其送審之研究成果形式臚列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二、創新教學類：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送審。

三、產學技術類：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體育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五、藝術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各款研究成果之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前條所稱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者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申請人所送專門著作中，其代表著作須申請人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即未曾經過審查)。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並說明其間之關聯性。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餘有關著作之相關規定，依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所稱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提出教學、服務、研究及專業表現等相關資料提供審查，詳細項目如附件一。

第十三條 教師在提出升等申請時，應檢具於最近已完成之四屆教師評鑑中，有三屆(包含最近一屆)之評鑑結果通過，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最近一屆教師評鑑成績之認定，係以系教評會召開時，研究發展處已公告之教師評鑑成績為採計基準。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提出升等申請時，至少採計二屆已完成且評鑑結果通過：

一、到校服務未滿四年或在校未完成四屆教師績效評鑑(或教師評鑑)之教師。

二、四年內曾借調其他大學院校、公民營企業、機關(構)之教師。

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免評獲准之教師。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免接受評鑑之教師，視為通過教學服務標準，符合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教師以已被接受將刊登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或作品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或作品送人力資源處查核並存檔。

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前項著作或作品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或作品。

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或作品者，應駁回或撤銷其本次升等取得之教師資格。

第十五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

三、創新教學類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產學技術類教師得以技術報告書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系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本系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二(餘數進一)。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可提出升等之名額，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其已提出者應予駁回：

一、提出升等申請當學期，系教評會已進行審查作業而其授課時數未符規定。

二、留職停薪期間。

三、不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相關規定。

第 十八 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以三級三審為原則，複審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

第 十九 條 升等初審程序：

一、系教評會先審查升等名額、申請人資格後，應就申請人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方面進行評審。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評定申請人之教學與服務成績；依本系研究成績評審要點評定研究成績。

二、系教評會委員就申請人近三屆教學服務績效綜合考評後予以評分，再平均各委員成績。惟系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平均分別須達七十分以上(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且教師教學服務績效成績占百分之六十，系教評會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合計後須達七十分以上。

三、經系教評會評分後，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均達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須同時符合該職等之初審成績計算標準，且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薦者，始通過初審：

（一）申請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初審總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初審總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初審總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四）依初審總成績高分次序取決同級教師升等名額，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研究、教學、服務之成績高分定之。

四、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系教評會主席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第二十條 系教評會審議前，教評會委員得至指定場所詳閱申請人之資料。

第二十一條 系教評會審議時，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評分；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其作業流程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作業流程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全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條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敘明理由，由系以校函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救濟途徑。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對本系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依「**義守大學教師升等申復審查要點**」提出申復。

第二十五條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

升等案件經評定為不及格者之評審意見，得提供予送審人。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應依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處理：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者。

第二十七條 **兼任講師除因取得博士學歷，得以申請學位論文審查之方式取得助理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外，其餘各職級兼任教師本校不予辦理專門著作升等之審查作業。**

第二十八條 兼任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領有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擬申請改聘時，於開學前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自學期開始改聘；開學後通過者，自下一學期開始改聘。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資料

一、升等申請書：請勿裝訂，一份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含電子檔):請至教育部學審會網站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網址:www.schprs.edu.tw
2.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乙份
3.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基本資料表(1頁)
4. 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

二、義守大學觀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資料：請裝訂成一冊，一式三份

1. 教育部頒發之原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2. 原職級聘書影本
3. 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無專職免附)及兼任期間授課證明書
4. 教學相關資料(3頁以內)
5. 服務相關資料(3頁以內)
6. 研究成果相關資料(3頁以內)
7.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彙總說明(3頁以內，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合著證明書正本一份，影印本二份)

論文編號	論文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包含：期刊名稱、發表年月、期刊卷期(或編碼))	論文性質	刊登雜誌論文		
			領域類別	領域排名 (%)	Impact Factor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1					
參考著作2					
參考著作3					
參考著作4					

8. 博士論文摘要(1頁)
9. 前一等級申請升等代表作(含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及關鍵字、作者、出版處)及參考著作列表

三、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至多5篇(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專門著作)及其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一式三份

四、教學、及服務研究具體成果：一式三份

* 以上第二、三及四項資料，可斟酌內容多寡決定裝訂冊數。